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79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被告 葉繁芸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179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(114年度北小字第2820號)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9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7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許慈翎

04 法 官 林正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2 書 記 官 許慈翎